招商信诺珍爱天使少儿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第一条 保险合同种类

您方购买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珍爱天使少儿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第二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构成。

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三条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方的职业、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我方,以便于我方及时为您方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

第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第六条 投保年龄

年满二十周岁至五十五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 出生满六十天至十四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未成年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七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身故,我方将按投保人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关爱保险金

若本合同在犹豫期后仍然有效,则我方将向被保险人给付关爱保险金。

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是趸交,我方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关爱保险金,关爱保险金金额等于您方交纳的趸交保险费的12%。

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是年交,我方将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关爱保险金,关爱保险金金额等于您方交纳的首期保险费的12%。

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是月交,在第一个保单年度内,我方在每次足额收到您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纳的第一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后,按当期已交保险费的12%向被保险人给付关爱保险金。

三、教育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方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向被保险人给付大 学教育保险金。

四、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日,即 22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方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是由下述任一事项造成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以上原因而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方将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保险单分红

第九条 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方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我方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方保留红利,每年保单周年日按我方公布的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内申请领取全部已分配的红利及利息。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第四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须在我方对您方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并同意承保且在我方收到投保人交纳的首期保险费后方能生效,具体生效时间自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

本合同的满期时间为被保险人22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因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限不同,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年交、 月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 保险费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第五章 保单服务

第十三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果您方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我方审核通过后,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但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累计借款本息最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并视同重新借款。

第六章 本合同效力的中止与复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效力中止

若投保人在保险费到期日未交纳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二十四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方承担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各期保险费及其利息。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自宽限期结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当本合同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保险单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立即中止。

自本合同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 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并且投保人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当日的二十四时起, 本合同效力恢复。本合同效力恢复后,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自保单复效之日起重新开始计息。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 方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第七章 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自我方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且审核通过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 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在三十天内向投保人 退还本合同在退保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一并解除。

第十七条 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 您方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五、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八章 索赔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应在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十九条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三十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第二十条 索赔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方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受益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证明、资料原件:

-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
- (一) 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三)公安部门、医院或我方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 (四)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六)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文件。

我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索赔申请后,将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合同成立之 日起超过二年的,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的余额;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 二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 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 关通知后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 二、申领关爱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其身份证明;
- 三、申领教育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需提供:
- (一)保险合同;
- (二)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
-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的支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将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方自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先予支付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方将向受益人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宣告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 单借款及利息、欠交保险费及利息。

第二十五条 您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您方必须遵守本保险条款,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保险条款,我方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 决定是否给付保险金。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如果本合同成立已满二年的,我方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无息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一人以上时,您方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份额。

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您方可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变更受益人时您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方批注后于批注生效日期起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 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关爱保险金、教育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关爱保险金、教育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时,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的余额。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但如果本合同已成立满二年的,则按本条下述(三)或(四)的规定处理。
-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x (实交保险费 ÷应交保险费) x 100%;
-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也可以直接向本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生效日期]: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满期日]: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利息]: 红利利息按红利累积利率计算,其他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红利,欠交保险费或借款的经过天数和相应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红利累积利率和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保单周年日]:指每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保单年度]: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二十四时起至下一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二十四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医院]: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 1. 精神病院, 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 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 2. 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受益人]: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费到期日]:指本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